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 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春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李春喜持有公司股份 16,626,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1. 李春喜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6.47		0.56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			
减持价格区间	9.71元/股-10.68元/股			
2. 本次变动前后，李春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49.154	5.5603%	1,662.684	4.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	1,849.154	5.5603%	1,662.684	4.9996%
有限售条件	-	-	-	-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春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春喜于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64,700股，减持比例为0.5607%。本次股份变动后，李春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2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